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693号

申请人：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建萍。

被申请人：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201幢二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范丽华。

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财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商财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3年3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对中商财富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5年5月20日，清算组以中商财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商财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商财富公司于2004年1月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201幢二层203室，经营期限自200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华，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中商财富公司的股东为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出资26000万元，持股比例52%；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30%；华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18%。2018年11月6日，中商财富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目前，通过充分走访调查，清算组仍未与中商财富公司任何工作人员取得有效联系，未能实际接管到中商财富公司证照、印鉴、财务资料等任何资料。另查，清算组对中商财富公司名下的房产、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银行账户类资产、对外投资等财产进行了逐一核查，但未能核查归集到任何具有价值的财产，也未能调查到中商财富公司任何财产线索。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收到26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2 716 888 256.40元，清算组目前已确认债权金额2 029 512 386.89元，其中社保债权金额共计242 397.02元，普通债权金额共计2 029 269 989.87元。清算组正在陆续审查过

程中。除上述债权外，本案未查询到存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债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商财富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中商财富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